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 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716188-8888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或“债权人”)于2026年4月9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8.76%	224,000.00	138,703.82	5,000.00	143,703.82	15.26%	否	80,296.1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5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7,057.9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14,181.00万元,总负债为419,636.71万元,净资产为294,544.2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3,111.61万元,利润总额为4,295.71万元,净利润为4,526.5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未经保证人事先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7,08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87.1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000元,转增27,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崔学峰、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1、A股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剩余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7,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外,亦已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4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出货的缸体缸盖里,乘用车和商用车占比是什么样的?

答:公司2025年销售出库的缸体中,汽油发动机数量占比为51.5%,柴油、天然气发动机数量占比为48.5%;缸盖产品中,汽油发动机数量占比为56.1%,柴油、天然气数量占比为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报。

问题2:公司与玉柴的合资公司的缸体、缸盖业务收入是体现在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中,还是计入投资收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广西玉柴精材技术有限公司(原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共同设立的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广西玉柴精材公司持股51%,由其控股,根据会计准则,该合资公司的数据不并入长源东谷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中,长源东谷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谢谢。

问题3:公司接下来还会拓展乘用车的缸体缸盖业务吗?

答: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公司将继续乘势而上,加速布局,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紧密配合现有核心客户,精准对接客户产能需求,不断提升现有客户合作渗透率,同时密切跟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捕捉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其他头部车企客户,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优势,夯实新能源业务发展根基。

问题4:乘用车年降的压力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大吗?公司采取了什么办法来平滑年降对公司利润带来的影响?

答: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与年降的比例、配套销量、产品结构及成本消化能力相关。公司已建立成熟应对机制,该单一因素不会对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量、强化全链条成本管控,推行精益化管理、深化客户协同,与核心合作方建立深度联动机制等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曹鹤玲出具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申华控股于2026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718,645,251股减少至671,66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0982%减少至3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来源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自在苑7号裙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自在苑7号裙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C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申华控股于2026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2%。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976,200	2.0982%	

合 计	46,976,200	2.09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新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061,198	27.5163	616,061,198	27.51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申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6,283	2.7016	13,510,083	0.60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曹鹤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4,443	0.4701	10,524,443	0.47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3,327	1.4102	31,573,327	1.4102
合计持有股份		718,645,251	32.0982	671,669,051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71,924	30.6880	640,095,724	28.5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73,327	1.4102	31,573,327	1.41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公司持有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鸿”)90%股权的方式为债务人广东长鸿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57,600万元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的担保额度调剂7,600万元至控股子公司广东长鸿,调整后广东长鸿担保额度由5亿元调整至5.76亿元,长鸿生物担保额度由9.5亿元调整至8.74亿元。以上二家均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彭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DJPFRL9C		
成立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注册地	广东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字花园6号302房之二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3.11	2,566.89
	负债总额	1,112.90	242.67
	资产净额	9,390.21	2,324.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0.01	-175.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广东长鸿

(二)保证人/出质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四)担保金额:57,600万元

(五)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六)被质押权利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七)被质押权利面值